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9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627号），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5,000,000股进行了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金财产业通知，金财产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 金财 E1”，债券代码为“117173.SZ”，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4%，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4日止。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